湖南工前大学 前沿交叉学院(大数据与互联网创新研究院) 文 件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院行发〔2023〕3号

前沿交叉学院(大数据与互联网创新研究院)、 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学院(湘江书院、未来技术学院)、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规程

为促进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,进一步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,更好地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院建设与发展中的作用,根据《湖南工商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规定,结合我院实际,制定本规程。

一、议事范围

- (一)在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;
- (二)审查毕业生毕业资格,提出是否准予毕业的建议;
- (三)审议接受申请学士学位人员名单,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;
- (四)审议经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初审通过的硕士学位 申请人名单,提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;

- (五)提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;
- (六)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授权,研究和处理其他有关学位事项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- (一)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7-15 人组成。主席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,成员包括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、与学位授予工作有关的教学科研负责人、学科点负责人和相关专家教授。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一般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。学位评定委员会名单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。
- (二)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,每届任期为3年,可连选连任,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。职务委员因工作岗位变动,其在委员会的职务自动更替;委员出现出国、年龄、健康等原因不能胜任委员工作等情况,应及时进行调整和补充;委员如在学科建设、教育教学和学术研究中出现严重失范行为,则须撤销其委员资格。委员会委员的调整、变更和换届工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进行。

三、工作程序与议事规程

- (一)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不定期举行,每年召开不少于2次,由主席召集并主持,如遇特殊情况,由主席提议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议题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、副主席研究确定;
 - (二)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,作出授予学位和其它审批

事项等重要决议,需有全体委员的 2/3 以上出席,会议方为有效;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可以采用无记名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表 决,经到会委员过半数(含)以上通过,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签名后方可生效;

- (三)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,除因极特殊原因向主席请假同意之外,委员应当出席会议。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在一个任期内连续3次或累计5次不能参加会议的成员应予以调整,调整程序按照产生程序进行;
- (四)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和决定相关事项,应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。在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定时,应经过全体委员充分讨论和民主协商,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;
- (五)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。凡所审议的问题涉及 委员本人或其亲属时,该委员不得参加审议;
- (六)当事人对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有异议的,在接到决定 之日起7日内有权申请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,学位评定委员会在 7日内作出复议决定,对复议决定不服的,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 员会提出申诉。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秘书对会议讨论 过程、会议决议内容和所涉及当事人的隐私问题负有保密义务。

四、附则

(一)本规程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,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,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;

- (二)本议事规程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本议事规程的修订,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 2/3 及以上委员讨论通过,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发布实施。
 - (三)本规程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前沿交叉学院(大数据与互联网创新研究院) 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学院(湘江书院、未来技术学院)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12月12日 附: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名单

主 席: 徐选华 任 剑

副主席: 周鲜成

委 员: 余绍黔 谢小良 刘利枚 徐雪松 周新民 梁 伟

曾阳艳 王 松 唐湘博

秘书:曾妍